

#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 一、作業程序

1.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應彙整建立及維護受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之基本資料檔，對象含：
  - (1) 本公司董監事(含法人代表)、經理人。
  - (2) 持股逾 10% 股東。
  - (3) 喪失前(1)及(2)身分未滿六個月。
  - (4) 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者。
2. 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清楚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3. 對於內部重大消息作好保密防火牆措施，包含：
  - (1) 本公司董監事(含法人代表)、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2)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3)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4)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4. 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正確、完整且即時公平，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5.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應留存紀錄，含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方式、資訊內容及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